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77-03

修正案号: 39-9484

一. 标题: 设备/设施-驾驶舱顶板支持结构绝缘材料-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列在波音 Boeing 公司服务通告 SB 777-25-0621R1版(2017年8月4日发布)中的B777-200、-200LR、-300和-300E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14-02,修正案号 39-19322 (2018年06月27日颁发)
- 2. Boeing SB 777-25-0621R1 版(2017 年 8 月 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按之前颁布的一个适航指令进行例行检查时,在额外的区域发现波音材料规范(BMS)8-39 柔性聚氨酯泡沫的报告。该泡沫随着时间降解,增加了客舱地板下和其他烟雾探测和防火系统覆盖范围之外区域的不可控火情的可能性。颁发本适航指令是针对飞机特定区域发现的BMS8-39 柔性聚氨酯泡沫,如暴露于点火源,可能导致在着火时失去对飞机的控制。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第1页共2页

按照 FAA AD 2018-14-02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中(f)、(g)、(h)和(i)段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